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2025〕66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成果转化尽职尽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成果转化尽职尽责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5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成果转化尽职尽责实施办法
（试行）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等文件精神，在《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指引》指导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参与职务科技成果（以下简称成果）转化管理、服务和实施等活动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消除参与转化人员开展成果转化的顾虑，激发转化积极性。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尽职免责是指在开展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因先行先试、缺乏经验、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单位利益损失的；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参与转化人员勤勉尽职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责，包括内部考核扣分、激励性奖励扣减、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等相关责任。

第二章 尽职要求

第五条 参与成果转化决策的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符合改革创新总体方向，出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愿，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单位规章制度，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公开公示流程和监督管理职责，没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第六条 教职工在从事成果转化活动中，主观上积极推动成果转化应用，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单位规章制度，严格履行与单位签订的赋权协议，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没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涉及本人近亲属等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和机构参与的成果转化活动，参与转化人员应当主动报告并遵循回避原则。未主动报告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章 尽职免责范围

第七条 成果转化参与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政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中，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即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在巡视、审计等工作中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一）领导人员免责事项：

1.在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中，为维护全局利益，开展对特定领域、特定对象进行扶持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创造性开展工作，给学校利益造成一定损失的；

2.已经履行了论证、集体讨论、公示等程序，形成对职务科技成果价值的一致判断，决定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不进行资产评估，直接定价交易，但职务科技成果后续产生较大的价值变化，

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3.依法依规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清算、处置不良无形资产等业务中，最终所得低于预期价值但不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

4.虽已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和监督管理职责，但因管理人员或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存在隐瞒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汇报管理部门从而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5.在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路径和模式中，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行情变化或不可预知、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6.在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在先行先试改革中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7.领导人员在参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时，发表了明确的反对意见（有相关会议纪要等证明），经事实验证其意见正确，且该项决策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发生风险或造成学校利益损失存在直接关系的；

（二）管理人员免责事项

1.管理人员认为科研人员的职务科技成果不符合申请、登记的标准，按规定未给予通过的相关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2.管理人员已经履行了通知、告知、公示等程序，但选择的转化方式没有给学校带来最大收益的；

3.管理人员通过和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方式确定职务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照程序进行公示，但职务科技成果后续发生较大价值变化导致学校无法获得更大收益的；

4.对于协议约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按照规定程序将成果转让或许可给全资国有企业及科研人员，因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学校约定收益无法获取的；

5.管理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因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6.管理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或者合规整改中，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并根据其评估结果开展工作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7.管理人员虽已履行关联交易查询程序，但仍因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存在更为隐形的关联交易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8.管理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履行了学校规定的公示等程序，但转化中发生了成果权属、奖酬分配等争议，给学校造成纠纷或不良影响的；

9.因工作调整等移交的成果转化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管理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的；移交前未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管理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

10.管理人员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内控流程等开展其他有利于学校的成果转化活动，仍给学校造成利益损失的。

（三）科研人员免责事项

科研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一般情况下不予追责；

第八条 在学校内部认定或部门认定并予以免责后，又有新证据表明参与转化人员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违法违纪等情

节的，应当予以追加责任。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学校尽职免责按照下列程序认定：

- （一）科研处负责接收教师涉及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的申请；
- （二）科研处组织科研、财务、审计、人事等部门认真细致开展调查，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客观公正收集证据材料；
- （三）经集体研究后作出尽职免责认定结论，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科技专门委员会审议确定；
- （四）尽职免责认定结论审议确定后，送认定对象签字。认定对象如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复议申请。若有证据证明存在认定错误的，应当重新认定；若驳回复议申请，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开展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时，认定对象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认定工作。
- （五）经过复议认定后，认定对象仍然不服的，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诉，由学术委员会做最终认定。

第十条 认定结论分为符合免责条件、基本符合免责条件、不符合免责条件三类：

- （一）符合免责条件是指认定对象认真履行职责，符合本办法尽职免责情形，应当依据本办法予以免责；
- （二）基本符合免责条件是指认定对象基本履行工作职责，基本符合本办法尽职免责情形，但在办理相关程序和风险防控中还存在瑕疵、仍需改进，发现的问题不是导致学校利益损失的直接原因；
- （三）不符合免责条件是指认定对象未履行规定职责，应当予以追责。

第十一条 学校作出尽职免责认定结论后，应及时了解认定对象的思想动态，根据不同情形区别对待、妥善处置，帮助认定对象放下思想包袱，充分体现组织的真心爱护、真诚关怀，让认定对象轻装上阵、积极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之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